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錄得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為高。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估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錄得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為高，董事會認為預計虧損主要歸因於(i)因船舶及本集團餘下船舶的廢料收益、使用率及市值下降而作出減值虧損撥備；(ii)就購買印尼煤炭支付的按金作出減值虧損撥備；(iii)乾散貨市場持續低迷導致

* 僅供識別

營業額、運價及使用率降低；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出售明利輪而產生的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業績的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文元先生、符名基先生及嚴志美先生。